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主席：洪校長思農

紀錄：朱秀琴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到人數 86 人，實到人數 75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會議資料 P1~2。

參、人事異動介紹：

一、新進人員：

1. 數學科專任教師陳昱澤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兼教學組長)
2. 商業經營科專任教師王碧如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兼註冊組長)
3. 廣告設計科專任教師楊晴雯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兼衛生組長)
4. 體育科專任教師江明達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兼實驗研究組長)。
5. 餐飲管理科專任教師牛詠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兼導師)。
6. 輔導科代理教師陳彤榕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

二、退離人員：

1. 專任教師林敏代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2. 廣告設計科代理教師陳宗福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3. 數學科代理教師呂盈甫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4. 輔導科代理教師莊明珍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5. 商業經營科代理教師廖珈蓉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6. 體育科代理教師莊博強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三、行政人員異動：

1. 教師兼秘書李佳珍。
2.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黃淑蘭。
3. 教師兼教務主任姜志翰。
4. 專任輔導教師兼輔導主任陳姵慈。
5. 教師兼教學組長陳昱澤(新進)。
6. 教師兼註冊組長王碧如(新進)。
7. 教師兼衛生組長楊晴雯(新進)。
8.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江明達(新進)。
9. 教師兼餐飲管理科科主任侯景瀚。
10. 教師兼商業經營科科主任王介伶。
11. 教師兼資料處理科科主任黃佩純。
12. 教師兼優質化承辦人顏嘉良。

四、侍親留職停薪人員:專任輔導教師王寶慧。

肆、家長會代表(黃會長建福)致詞

- 一、恭喜陳妍如老師獲得 super 教師殊榮。
- 二、歡迎本年度新進教師加入曾文家商大家庭。
- 三、去年度請地方立委協助申請經費挹注校務，因為本校送件時程略遲所以未獲補助，目前和校長積極爭取今年 10 月可以優先獲取補助。
- 四、家長會預計 9 月份代表大會修訂技藝競賽獎勵辦法，藉以鼓勵代表學校參賽的師生，修改內容包含鼓勵未獲獎但全程參與訓練及完賽的師生。
- 五、任內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非常慶幸這三年在曾文家商遇到的各位老師，並帶回曾文家商的校長，這是我最大的願望及歡喜，再次感謝各位。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暨補充報告

甲、教務處姜主任志翰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暨預定辦理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3~7。
- 二、段考期間有學生身體不舒服到健康中心，就在健康中心進行段考測驗，這樣，會有學生考試公平的問題，也會讓原本執勤的護理師多了監考的工作，所以，學生段考(特殊生除外)，只能在教室進行，或是在教務處補考，不應在健康中心進行。
- 三、上學期有老師進到教室上課已經接近下課時間，因而有事後補課的措施。我們再三跟學生宣導，上課 5 分鐘後老師未進教室就要打電話到教務處。所以，如果老師臨時有事或有緊急狀況，來不及進教室，又臨時找不到同仁代課，請來電教務處協助處理。
- 四、本土語課程進行到第 3 年，今年，宗賢及雅蕙老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證照，儷娟老師取得臺灣手語認證，宗賢老師、儷娟老師投入今年的本土語課程教學，非常感謝老師的支援任教，有關本土語認證(閩南語、客家語)一直都有相關的課程研習，歡迎老師取得證照，並且任教。
- 五、高三彈性課程，由於兩年前本土語的部定必修的排擠，讓全民國防教育從高一拉到高三，以致於高三彈性課程今年從 2 學分變成 1 學分，請大家知悉。
- 六、由於系統問題，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名單尚未匯進點名系統，在此之前，會跟去年一樣，先以紙本進行點名。
- 七、7 月 11 日新生報到時，有老師說，今年的新生程度應該是歷屆最低。其實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有 287 位新生，我們知道，學生程度有明顯落差，再加上特殊生、轉銜個案，以及學生自主意識的高漲，教學與管教變得更加困難，今年的新生報到實屬不易，感謝老師的教學與付出。至於國立科大的升學成績，今年 61 位，去年 54 位，前年 73 位，再次感謝老師的教學與努力。
- 八、相信老師的教學，希望老師好好教學之餘，也要好好生活，好好照顧自己，「持盈保泰，從容自在」。

乙、學務處黃主任斐汝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7~12。
- 二、行事曆增列 10/15(上午)辦理流感疫苗注射。
- 三、今年全校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有 14 班，校園打掃以公共區域為主，各科專業教室請上課班級利用時間做局部清掃，部分掃區會因人數太少導致許多細部無法清理，待有較長打掃時間再做詳細清理，請大家包涵代替苛責。若有需要愛校服務同學的處室/組/老師，可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需求申請。
- 四、本校團膳仍由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餐，價格為每餐 55 元，同仁針對用如有建議或意見，請隨時提供予衛生組或伙委會委員，將立即向該公司反映。
- 五、114/1/20-24(共 5 天 4 夜)辦理 202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請全校同仁共同協助。
- 六、本校於風災過後因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孳生源多處，立即遭到裁罰，衛生所將於開學 1 週內將進行學校環境複查工作，衛生局也會不定期稽查，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加強「巡、倒、清、刷」，校園環境大家一起守護。

丙、總務處邱鴻錦主任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報告請參閱如會議資料 P13。
- 二、寒暑假期間，請各班教室配合將水桶收到室內，避免風雨過後積水造成病媒蚊孳生源。
- 三、總務處蘇秀惠小姐預計於10/2辦理退休。
- 四、運動場澆灌系統施工中請勿靠近，以維護大家安全。
- 五、因下週圖資大樓消防設備工程施工，所以下週一全館電梯停用。
- 六、今天下午1時30分檢修各處室辦公桌椅，請同仁配合辦理。
- 七、校園洗手台水泥因為學生過度使用鹽酸清潔遭到損壞，已利用暑假期間全部整修完畢。另外，風災過後校園維修費用攀升，再次提醒全體師生多多愛惜環境及公物。
- 八、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合約內容載明，校內汽車財損若是違停或天災期間到校一律不理賠，請各位同仁多加注意。
- 九、建置本校枝葉園圃宣導說明。

丁、實習處李主任翠蓮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13~15。
- 二、依相關規定及奉校長指示，本學年開始取消期初實習會議併入校務會議辦理。
- 三、全國技藝競賽：願意參加競賽的選手日益難尋，請大家多多給予鼓勵。因密集訓練造成行政及教學上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各指導老師的費心指導及各處室的協助。

- 四、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拜託全體師生協助實習課程的職業安全管理及教室整潔維護工作。
- 五、本校統籌辦理台南三區餐旅類、商業類、家事類與設計類國中試探實作課程，預計至少有 10 個班級到校參加實作體驗，屆時還將拜託各位老師協助實作課程，共同行銷學校。
- 六、請各位老師依照計畫協助執行，並於課程或活動結束時，將課程單元教材(如教案、教學進度表)、課程活動照片、學生體驗心得報告或滿意度調查等，收集及批閱後繳回實習組。

戊、圖書館黃主任淑蘭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16。
- 二、目前圖書館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全英授課計畫及全英授課計畫，預計規劃申辦 114 學年度外師雙語教學計畫。
- 三、圖書資訊大樓消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預計 9/2(星期一)辦理高空施工作業，所以當日閉館。
- 四、如有同仁圖書借閱帳號尚未登入，請知會我們協助登錄。

己、輔導室陳主任姵慈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18。
- 二、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 三、提醒同仁務必多多參加校內舉辦各項研習，以完成每學期特教 3 小時、性平 2 小時及輔導知能 3 小時研習規定。
- 四、請老師們課程進行時，考量身障學生特殊狀況，提供課程調整與實施多元評量，並留意輪椅使用者學生教室可到達性及進出，提供特教學生友善校園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
- 五、針對憂鬱症學生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留意學生情緒變化，並適時給予關心。
- 六、請老師會後記得簽領特教學生概況表及 IEP 填寫表單。

庚、主計室吳主任昇鴻工作報告：無

辛、人事室蔡主任佩倫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P18~23。
- 二、填寫加班申請單應詳述加班事由及內容(切勿用籠統或含糊用語，且不宜用辦理 00 處室組業務)，並請當事人核實填報加班時數，並請單位主管協助審核加班合理性及必要性，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服勤法等相關規定。若該加班事由(或辦理專案性工作期間)**已領有工作津貼或酬勞，則不宜再申報加班，以免同一事由重複核給費用**(加班費、工作津貼或酬勞)或加班補休時數。

- 三、113 年度教職員（公保-含教師及公務人員、技工友）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4500 元**，如欲申請補助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

壬、李秘書佳珍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P23。
- 二、新學年開始，有需要秘書室協助配合事項請告知。

癸、學生會代表報告：

- 一、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P23。

陸、提案討論：如會議資料 P24~28。

案由一：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二、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決議：由尤彥評老師擔任。

案由二：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第 3 條，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

決議：由王淑惠老師、尤彥評老師擔任。

案由三：推舉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導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家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二、補充規定第 3 點：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

為執行秘書。

決 議：由黃淑慧老師、尤彥評老師擔任。

案由四：推舉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3 人。(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之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決 議：由朱明鴻老師、洪嘉南老師、翁鈺婷老師擔任。

案由五：推舉 113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學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辦理。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決 議：由尤彥評老師擔任。

案由六：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本要點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發現內文錯漏，提出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設置要點第四條，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

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決 議：由傅耀珍老師、陳昱錡老師、陳欣和老師擔任。

案由九：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

二、本執行規定第肆條，「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置召集人及委員(含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代表各年級 1 位、社區公正人士 1 位、教育及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共 9 人，請推舉教師代表 3 位。

決 議：由林有志老師、許麗霜老師、蔡幸蓁老師擔任

案由十：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二、本防制規定第參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

決 議：由傅耀珍老師、謝依真老師、林宗賢老師擔任。

案由十一：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第 3 條，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行政人員代表。(二)導師代表。(三)教師代表。(四)家長代表。(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決 議：由侯妃貞老師、謝依真老師、林宗賢老師、洪嘉南老師擔任。

案由十二：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第二條，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三)家長會代表。(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決 議：由陳欣和老師、廖靖綺老師擔任。

案由十三：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伙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第三條，伙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3 名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為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護理師、教師代表 1 名(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之)、宿舍管理員、學生委員 1 名、家長代表 4 名，合計 15 名。

決 議：由鄭淑文老師擔任。

案由十四：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第二條，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決 議：由鄭淑文老師、蔡明穎老師、翁鈺婷老師擔任。

案由十五：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定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本章程第二章第一條，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計十一名，由以下人員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二)住宿學生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中推派(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住宿學生家長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家長中推派一名。(四)教師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班級導師中推派擔任。(五)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輔組長及舍監擔任。

決 議：由翁鈺婷老師擔任。

案由十六：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如會議資料附件 3)，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如會議資料附件 4)，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訂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如會議資料附件 5)，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主席結論：

一、同仁經過暑假充電之後，想必世界各地都留有大家的足跡。

二、今年臺南市僅有 9 所學校滿招，本校名列其中，而且入學率也達到 9 成，感謝各處室同仁一起努力關照學生，獲取社區及家長肯定，打造學校金字招牌；來年辦學策略除教學外，仍著重學生品德教育養成，延續「曾文家商的孩子就是乖」的口碑。

三、請各位同仁仔細研讀教師性平三法，注意師生溝通分際，避免觸犯相關

規定，保障自己的工作權。

四、同仁如果私下知悉身邊同事面臨性平調查期間，請勿投以異樣眼光。

五、請各位老師遵守教師不當管教辦法相關規定，拿捏分際。

六、家長會預計 9/21 修訂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修改內容包含鼓勵未獲獎但全程參與訓練及完賽的師生的獎勵金。

捌、臨時動議：

鴻錦主任：目前校園門口管制措施為非上課期間須登記進入，但仍有社區民眾異議，請校長決議。

校長決議：寒暑假及重補修授課期間視同上課，不予開放，維持清晨及傍晚登記開放。

玖、散會(11 時 40 分)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主旨：檢陳 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召開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核可後，會議紀錄公告本校網頁之公布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文書組 襄 朱秀琴

1130902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鴻錦

學生代表

柯佩宜
張家愷

國立曾文家商
校 長 洪思農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姜志翰

113.09.03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 黃斐汝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 李翠蓮

113.09.03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陳佩慈

113.09.03

人事室

人事室 蔡佩倫

113.09.03

主計室

主計室 吳昇鴻

秘書

教師兼
秘書 李佳珍

113.09.03

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單位主管暨兼行政人員、教官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出席：

家長會代表	黃建福	黃建福	學生代表	商三乙蕭子航		學生代表	商三乙林瑋均	
學生代表	資處三曾雅芳		學生代表	資處三黃佩心		學生代表	幼保三李宛芹	
學生代表	商二乙王杏		學生代表	資處二張家愷	張家愷	學生代表	資處二柯佩宜	柯佩宜

校長	洪思農	洪思農	秘書	李佳珍	李佳珍	教務主任	姜志翰	姜志翰
學務主任	黃斐汝	黃斐汝	總務主任	邱鴻錦	邱鴻錦	實習主任	李翠蓮	李翠蓮
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黃淑蘭	輔導主任	陳佩慈	陳佩慈	人事室主任	蔡佩倫	蔡佩倫
主計室主任	吳昇鴻	吳昇鴻	教學組長	陳昱澤	陳昱澤	註冊組長	王碧如	王碧如
設備組長	鄭瑞祥	鄭瑞祥	實驗研究組長	江明達	江明達	訓育組長	陳映帆	陳映帆
衛生組長	楊晴雯	楊晴雯	生活輔導組長	王傾然	公假	體育組長	劉士嘉	劉士嘉
實習組長	劉邦祺	劉邦祺	就業輔導組長	楊式然	楊式然	餐管科主任	侯景瀚	侯景瀚
幼保科主任	賴美萍	賴美萍	商經科主任	王介伶	王介伶	資處科主任	黃佩純	請假
廣設科主任	鄭夙雅	鄭夙雅	均質化承辦人	曾美堯	曾美堯	優質化承辦人	顏嘉良	顏嘉良

校務會議

導 師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出 席：

商一甲 導師	侯妃貞	侯妃貞	商二甲 導師	許麗霜	許麗霜	商三甲 導師	陳虹宇	陳虹宇
商一乙 導師	黃美芳	黃美芳	商二乙 導師	尤彥評	尤彥評	商三乙 導師	謝依真	謝依真
幼保一 導師	黃意玲	請假	幼保二 導師	許滋芸	許滋芸	幼保三 導師	翁鈺婷	翁鈺婷
電商一 導師	孔祥櫻	孔祥櫻	電商二 導師	林宗賢	林宗賢	電商三 導師	蔡明穎	蔡明穎
餐一甲 導師	牛詠嬋	牛詠嬋	餐二甲 導師	王舜皇	王舜皇	餐三甲 導師	陳姿秀	陳姿秀
餐一乙 導師	翁菽蔚	翁菽蔚	餐二乙 導師	江昭寬	江昭寬	餐三乙 導師	張如雯	張如雯
資處一 導師	王儷娟	王儷娟	資處二 導師	廖靖綺	廖靖綺	資處三 導師	蔡幸蓁	蔡幸蓁
廣設一 導師	朱明鴻	朱明鴻	廣設二 導師	洪嘉南	洪嘉南	廣設三 導師	蔡元英	蔡元英
銷售一 導師	林有志	林有志	銷售二 導師	林震銘	林震銘	銷售三 導師	陳懿伶	陳懿伶
廣技一 導師	傅耀珍	請假	廣技二 導師	陳昱錡	陳昱錡	廣技三 導師	陳欣和	陳欣和
資源班 導師	陳雅蕙	陳雅蕙						

校務會議

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出席：

專任教師	李建法	李建法	專任教師	徐淑雲	徐淑雲	專任教師	翁小青	翁小青
專任教師	陳妍如	陳妍如	專任教師	張瓊云	張瓊云	專任教師	郭錕蓁	郭錕蓁
專任教師	鄭淑文	鄭淑文	專任教師	謝美慧	謝美慧	專任教師	黃淑慧	黃淑慧
專任教師	蔣麗娟	蔣麗娟	專任教師	王淑惠	王淑惠			

管理員	邱韻如	邱韻如	幹事	廖雅齡	廖雅齡	管理員	蔡嫻紘	蔡嫻紘
文書組長	朱秀琴	朱秀琴	庶務組長	林明俊	林明俊	高壓電力技士	洪順得	洪順得
幹事	蘇春敏	蘇春敏	技藝技士	周瑞強	周瑞強			

列席：

代理教師	陳彤榕	陳彤榕	代理教師	李宓穎		代理教師	蔡政翰	蔡政翰
代理教師	王愉文	王愉文	代理教師	張保詩	張保詩	代理教師	陳俊良	陳俊良
代理教師	林念錡	林念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學生會代表	李昂苡	侯靜如	吳世明					
專業專業輔導人員			專案輔導助理人員	莊孟珊		資源班輔導助理	徐麗娟	徐麗娟
專案助理	徐蜜慧	徐蜜慧	學務創新人員	陳傑	陳傑	學務創新人員	林雍欽	林雍欽
學務創新人員	黃俊賢		學務創新人員	林敏郎	林敏郎	特教助理員		